

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快经济转型，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鼓励我市拟上市、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成为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在我市依法进行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的企业。本办法所提及的上市后备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汕尾市，依据一定的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筛选出来，并经市政府发文确定的拟上市企业。

第三条 加强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分类指导，对盈利能力较强、创新能力较高的规模企业要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进行重点扶持培育；对基础较好但规模偏小的企业，要帮助引进战略投资伙伴增资扩股，壮大企业实力。鼓励企业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利用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多种方式实现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对上市后备企业要加快改制步伐，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完成上市辅导，实现申报上市。

第四条 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和已上市企业的认定、

核实、奖励与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推动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上市后备企业的管理与认定

第五条 上市后备企业的组织管理。对汕尾市企业改制上市进行培育，实行政府统筹、自愿申报、严格审查、社会监督的原则。市金融局负责牵头建立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并受理上市后备企业申请，结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梳理推荐的本地区、本行业优质骨干企业名单，按照本方法第六条规定完成认定的，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其中，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部分，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向市金融局提交推荐名单并附相关材料。市金融局负责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和专家团队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进行不定期走访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划分入库企业上市对接板块，不断优化上市后备企业行业分布和产业结构，形成梯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良好格局。

第六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的条件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在汕尾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并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满足如下财务指标要求其中一项或以上的：

1.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2. 最近一年度盈利、最近一年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3. 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已获得投资机构实缴投资 1000 万元或以上的企业。

（二）符合本地区、本行业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优质骨干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同意其为上市后备企业，并出具初审意见的；

（三）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的流程

（一）企业自主申报

1. 拟上市企业填写《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公章）、最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条件对拟上市企业进行初审，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和专家团队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拟上市企业进行现场走访调研，在《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上出具是否同意其为上市后备企业的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见后，对相关企业进行认定。

3.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名单，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审定并发文确认。

（二）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1.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条件，对本地区、本行业优质企业进行梳理筛选，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进行初审后出具初审意见，下达至对应县（市、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由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意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公章）、最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等申报材料，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申请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后将申请表连同企业其他申报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对相关企业进行认定。

3.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须通过汕尾市人民

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审定并发文确认。

（三）已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被正式受理或已在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不需经过初步评审、征求意见和公示，自动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享受上市后备企业同等待遇；由企业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备案，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发文确认。

第八条 上市后备企业的退出。进入上市后备队伍的企业因重大技术性难题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筹备上市的，企业或上市辅导机构应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并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其上市后备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及财政支持。

第三章 企业资本运作奖励

第九条 融资奖励。在政策期间内，企业成功获得投资机构以增资形式实缴投资 1000 万元或以上的企业，按每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当年最高奖励 80 万元。

第十条 并购奖励。鼓励本市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并购重组交易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

上的，按照并购交易金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发生多次并购重组的，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股改奖励。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

第四章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第十二条 境内直接上市奖励。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补贴。办理证券主管部门辅导备案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企业符合分阶段补贴条件的，可分别申请相应阶段的补贴；同时符合多个阶段补贴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多个阶段的补贴，每家企业每阶段补贴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三条 境内间接上市奖励。境内间接上市的市内企业（指市内企业通过市外买壳、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国内 A 股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我市，纳入我市统计口径），须待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申请上市补贴 600 万。

第十四条 境外上市奖励。企业在境外完成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第十五条 外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融资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实现融资，按首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奖励。对成功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成功获得融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八条 再融资奖励。上市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再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

第五章 上市挂牌、资本运作奖励流程及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每阶段完成后，企业原则上在 6 个月内提出资金奖励申请，超过时限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再受理申请。申报流程如下：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后，对企业申请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批复，依照规定程序落实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奖励资金按照常年受理申请、分批拨付的原

则进行管理。如申请总额超出本年度本项目市财政预算安排计划，按照先申请先拨付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或成功上市（含转板），可参照本办法境内直接上市、境内间接上市、再融资等奖励规定予以奖励，但最高奖励额度中应扣除其已经获得的同类奖励部分。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获得上市相关奖励五年内迁出我市的，需将获得的奖励资金全额返还我市。

第二十三条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由领导小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作出撤销项目奖励、追缴项目奖励资金、取消该企业 3 年内申请财政资金资格、视其情节轻重进行通报等处理措施，并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上市后备企业和上市企业政府服务

第二十四条 上市后备企业享受本市有关优先、优惠待遇。各县（市、区）政府及职能部门依法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或设立办事“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对于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上市准备过程中涉及的用地产权和补办不动产权证等各项手续和审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应简化流程，特事特办，提供优先服务，加快工

作进度。

第二十五条 上市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不规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和其他各种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本着尊重历史，有利于发展的原则给予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在改制重组、上市准备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有关税收和办理的资产过户、资产评估增值、变更名称等手续需缴纳的税收，在企业上市后市县级收入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返还，但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在完成公开发行之前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在本市投资或并购市外及境外企业并引入本市，鼓励市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控股公司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发展总部经济，本市上市公司通过总部企业认定的，同等享受市投资促进部门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有关扶持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增资扩产，对纳入重大项目的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享受“一站式”“绿色通

道”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于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市的，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有竞争力的税财政补贴或特别奖励。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董事、监事、高管等符合《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可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已颁布的其他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文件颁布之日前已股改、上市、挂牌企业，不适用本文件。

附件：1.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
2.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
3. 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4. 汕尾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表
5. 汕尾市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申请表

附件1: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拟上市板块	
注册地（办公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股份制企业		股改时间	
是否获得投资机构实缴投资		获得投资机构实缴投资金额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季度	_____年	_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法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拟上市板块从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香港、美国、台湾、澳大利亚等选择填写；2、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各县（市、区）政府或市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保留一份。

附件2: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

填报单位:

日期: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拟上市板块	上一年度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 净利润	最近一期末 净资产	上两年度 净利润总和	获得投资机 构实缴投资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码
1									
2									
3									
4									
.....									

注：拟上市板块从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香港、美国、台湾、澳大利亚等选择填写；

附件 3:

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按照实际申请奖励项目选择提供）

- （一）《汕尾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 （三）证监管理部门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 （五）企业在境内成功上市，以及首发融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 （六）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的证明材料；
- （七）外地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证明材料；
- （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决定；
- （九）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以及实现直接融资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十）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或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决定以及企业实现直接融资的相关证明文件；
- （十一）上市企业实现再融资，以及再融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再融资，以及再融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 （十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企业资本运作奖励（按实际申请奖励项目选择提供）

- （一）《汕尾市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 （三）企业成功获得投资机构以增资形式实缴投资以及投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 （四）企业完成并购重组以及并购重组金额的证明材料；
- （五）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证明材料；
- （六）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企业股东信息变更证明资料；
- （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4:

汕尾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申请奖励项目（选填，在□内打√）	☐ 办理证券主管部门辅导备案工作； ☐ 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 ☐ 首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 ☐ 市内企业通过市外买壳、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国内A股上市； ☐ 境外上市； ☐ 外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 ☐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 ☐ 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奖励； ☐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奖励； ☐ 上市企业再融资奖励； ☐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再融资奖励。		
申请奖励项目（从上述申请奖励项目中选择）	项目实现日期	首次融资金额（万元）	再融资金额（万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附件5:

汕尾市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申请奖励项目（选填，在□内打√）	□融资奖励	获得投资机构投资时间	获得投资机构投资金额（万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并购奖励	并购完成时间	并购金额（万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股改奖励	股改完成时间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各执一份。